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3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士威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61,624,202.0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63,346.94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5,566,621.86元，合并期末资本公积为30,082,570.13元。

2010年度公司已实施了每10股送7股、每10股派0.78元的分配方案，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杭州的5个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及目前严峻的房地产宏观调控，为保证公司后续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广大股东提供更好的

投资回报，2011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将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向股东征询监事候选人并经第六届监事会审查，现提名候选监事如下：丁士威、胡安宏、周晓霞。

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事项，也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公司2011年的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企业借款利率水平，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年利息为10.8%。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年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士威，男，1973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浙江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美都置业浙江有限公司，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经理。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安宏，男，1968年7月出生，大专文化，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宝应城郊房地产开发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晓霞，女，1976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南通莱茵达洲际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本公司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